（上接B875版）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陈勇波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代华威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洪勇	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陈勇波，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IPO企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并购重组等财务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20年，2012年加入立信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代华威，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加入立信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从业以来一直专注于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及上市重组、IPO等审计业务。具有3年证券服务从业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质量控制复核人执业经历：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洪勇，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一直专注于大中型中央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年报审计及挂牌、IPO等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年限17年，2012年加入立信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三人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立信事务所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60万元。

2023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立信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立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立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期间，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立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永正、郭军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报告材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公司2022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发生和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交易遵循自愿、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合计金额约为2,90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河南粤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200.00	11.32	130.69	2,042.59	10.51	不适用
	小计	2,200.00	11.32	130.69	2,042.59	10.51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60.00	0.31		46.06	0.24	不适用
	安阳康养驿站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57	151.74	154.90	0.80	预计公司业务需求增加
	安阳和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	0.21	9.00	36.00	0.19	不适用
	小计	600.00	3.09	160.74	236.96	1.22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0.20		1.34	0.01	不适用
	安阳孙思邈中医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0		1.24	0.01	不适用
	安阳康养驿站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0		0.13	0.00	不适用
	小计	104.00	0.21		2.71	0.01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河南粤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	0.00	0.19	0.92	0.00	不适用
	小计	2.00	0.00	0.19	0.92	0.00	不适用
合计		2,906.00		291.61	2,283.18		不适用

注：同类业务比例分母采用2022年营业收入及采购总额。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2,283.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河南粤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42.59	公司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	2,042.59	不适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	1.34	不适用
	安阳孙思邈中医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	1.24	不适用
	安阳康养驿站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0.13	不适用
	小计	/	2.71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河南粤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0.92	不适用
	小计	/	0.92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	46.06	不适用
	安阳康养驿站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154.90	不适用
	安阳和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6.00	不适用
	小计	/	236.96	不适用
合计		/	2,283.18	不适用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河南粤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粤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应潮
注册资本	819.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5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帝喾大道北268号（康复设备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养老服务；体育健康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网络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箱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11,672,444.58元，净资产8,440,605.59元，2022年度收入20,425,938.67元，净利润536,056.87元。

2.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涵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康复设备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及场地租赁；工程代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561,660,565.00元，净资产-146,593.29元，2022年度收入78,245,405.66元，净利润13,940,149.36元。

3.安阳孙思邈中医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阳孙思邈中医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涵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北268号（康复设备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设备研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4,803,633.69元，净资产2,974,206.13元，2022年度收入95,569.16元，净利润-25,794.38元。

4.安阳康养驿站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阳康养驿站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娟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0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二安乡双安大道东段路北6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3,669,945.65元，净资产588,242.26元，2022年度收入1,865,053.90元，净利润88,242.26元。

5.安阳和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安阳和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娟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8日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西侧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洗染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管理服务；外墙保温工程，房屋维修工程，水电暖安装工程，门、窗卫浴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处理净化工程施工；户外广告制作发布；房屋信息咨询服务；家用电器的批发与零售。
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164,860.03元，净资产58,111.03元，2022年度收入359,108.91元，净利润70,330.28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河南粤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	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
3	安阳孙思邈中医康复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
4	安阳康养驿站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
5	安阳和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同一控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订单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商品及货物，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合同或订单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关联方就交易的具体内容，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订单。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自身业务与关联方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存在交易的必要性，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作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以信用的方式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此额度范围及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并购贷款等。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6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共募集资金为1,152,8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税）人民币79,390,400.00元，余款1,073,409,600.00元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内。该部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3,753,045.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49,656,554.20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已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验资报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658	146,729,8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534	147,072,5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41050160640800001138	160,000,0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21115	177,440,100.0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内黄支行	410528010100076402	365,409,600.00
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42451	76,757,600.00
合计			1,073,409,6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152,800,000.00
减:支付保荐及承销费用	79,390,400.00
募集资金总额	1,073,409,600.0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32,075.47
减:2021年度支付的发行费用	19,620,970.33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26,708,088.19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39,280,737.22
其中:上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87,427,350.97
减:手续费支出	12,754.36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42,557,893.0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65,493,604.6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均严格按照规定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在以下银行开立专款专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存储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658	活期、结构性存款	100,303,112.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1706026029200063534	活期、结构性存款	108,467,391.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41050160640800001138	活期、结构性存款	10,015,162.2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21115	活期、结构性存款	133,668,999.19
中原银行内黄支行	410528010100076402	活期、定期存款	257,854,871.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411647999011001342451	活期、结构性存款	55,184,067.85
合计			665,493,604.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278.0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73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元）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5,028,002.64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9,848,658.39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2,832,772.89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939,376.03
以超募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132,075.47
合计	22,780,885.4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9,9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天	理财开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81.00	2022/11/21	2023/5/21	1.7%-3.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34.00	2022/12/2	2023/1/5	1.35%-2.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	146.00	2022/8/23	2023/1/16	1.35%-2.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黄金看跌）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	96.00	2022/12/21	2023/3/27	1.5%-3.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133.00	2022/8/26	2023/1/6	1.05%-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76期Q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95.00	2022/12/8	2023/3/13	1.2%-3.2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	结构性存款	350.00	22.00	2022/12/21	2023/1/12	1.35%-2.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黄金看跌）	结构性存款	3,400.00	96.00	2022/12/21	2023/3/27	1.5%-3.0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7天（挂钩黄金看跌）	结构性存款	9,500.00	97.00	2022/12/30	2023/4/6	1.5%-3.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112.00	2022/9/16	2023/1/6	1.05%-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294.00	2022/3/18	2023/1/6	1.05%-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76期Q款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118.00	2022/10/13	2023/2/8	1.2%-3.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3.00	2022/11/4	2023/1/6	1.05%-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3.00	2022/11/4	2023/1/6	1.05%-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黄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7天滚动型2014款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63.00	2022/11/4	2023/1/6	1.05%-2.3%
合计			39,95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翔宇医疗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翔宇医疗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翔宇医疗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翔宇医疗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965.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28.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70.8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17,744.01	17,744.01	17,744.01	2,912.71	5,122.63	-12,621.38	28.87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否	14,707.25	14,707.25	14,707.25	1,871.20	4,362.70	-10,344.55	29.66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672.98	14,672.98	14,672.98	4,060.72	5,214.83	-9,458.15	35.54	2024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否	7,675.76	7,675.76	7,675.76	1,894.19	2,474.05	-5,201.71	32.23	2024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储备资金	否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3,189.25	15,496.60	-503.40	96.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34,165.66	34,165.66	不适用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4,965.66	104,965.66	70,800.00	33,928.07	42,670.81	-38,129.1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173号），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864.8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筹资金413.20万元，合计置换募集资金人民币2,278.08万元，并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7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5,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第ZE1004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17,744.01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14,707.25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0,800.00	70,8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其他人在授权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和管理使用。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跟踪现金管理情况，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6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制定了2023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本方案已经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2023年度任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3 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6.00万元/年（税前）。

(二)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计划及绩效考核结果，具体执行。

四、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6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3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更换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聘任情况

2023年4月26日，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郭军玲女士（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郭军玲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郭军玲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二、更换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李瑾先生的辞职申请。李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李瑾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瑾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李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更换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金宏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金宏峰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2-3867699

传真号码：0372-7713696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邮政编码：456300

联系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一：郭军玲个人简历

郭军玲，女，汉族，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8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历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复健润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坦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

截至目前，郭军玲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何永正及郭军玲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752,2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35%。郭军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附件二：金宏峰个人简历

金宏峰，男，汉族，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中国耕生矿物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财务总监，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联创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2月加入公司，现任董事长助理。

截至目前，金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4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30日

至2023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6	翔宇医疗	2023/5/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信函封面、传真资料首页顶端空白处、电子邮件标题应当注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资料"字样；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向本公司提交相关资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内黄县帝喾大道中段

联系人：吴利东

电话：0372-3867699

联系传真：0372-7713696

电子邮箱：xymedical@xyyl.com

邮政编码：456300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01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3	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15日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治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公司根据2022年度财务报告，同时基于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在本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发生和2023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交易，相关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执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6）。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8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 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等。

(四) 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的暂时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等，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9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554.2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17,744.01	6,491.03	2022年5月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14,707.25	5,951.50	2023年3月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7,178.66	2023年5月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3,272.23	2022年5月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15,497.70	—
合计		70,800.00	70,800.00	38,391.12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第一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022年5月	2023年5月	2023年12月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023年3月	/	2023年12月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2023年5月	/	2024年3月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2022年5月	2023年5月	2024年5月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近三年因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涉及的报建、审批、跨区域采购、用工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调整为2023年12月，将募投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3月，将募投项目"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5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在保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0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8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15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554.20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1,656,554.2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046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17,744.01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14,707.25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0,800.00	70,8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34,165.6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27%。

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超额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额募集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未超过30%，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26 证券简称：翔宇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医疗"或"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

● 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8.8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5,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4,965.66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第ZE10046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17,744.01	17,744.01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14,707.25	14,707.25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14,672.98	14,672.98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7,675.76	7,675.76
5	运营储备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70,800.00	70,8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确保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